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智科系 產學攜手專班 四技 科目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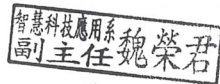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修業規定 (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 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(128/136)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26 學分 / 26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59 學分 / 67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43 學分 / 43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 / 26 小時 (學分 / 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基礎 通識 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2/2							資訊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			2/2				公民教育
	民主與法治						2/2			
	美學	2/2								美學教育
	創意概論		2/2							創意教育
	體育	2/2								體能教育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				2/2					
分類 通識	人文藝術類					2/2				
	社會科學類						2/2	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8/8	8/8	0/0	2/2	4/4	4/4	0/0	0/0	
(二) 專業必修 59 學分 / 67 小時 (學分 / 時數)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計算機概論		3/3								
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實務		3/4								
數位科技概論		3/3								
電腦網路概論			3/3							
機械製造概論			3/3							
Python程式設計實務			3/4							
電腦輔助工業設計製圖實務				3/4						
物聯網概論與實務應用				3/4						
產業實務實習(一)				4/4						
電子與行動商務					3/3					
資料庫設計					3/4					
電腦輔助製造概論					3/3					
工業4.0概論						3/3				
智慧製造						3/3				
產業實務實習(二)						4/4				
機電整合概論							3/3			
機器視覺應用實務							3/4			

全端網頁應用設計(一)							3/4		
全端網頁應用設計(二)								3/4	
專業必修小計	9/10	9/10	10/12	9/10	10/10	6/7	3/4	3/4	
合計	17/18	17/18	10/12	11/12	14/14	10/11	3/4	3/4	
(三) 選修 43 學分									
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									
附註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								

112.09.27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13.03.13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13.04.30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

院長簽章：



40902 2024 10:32